

## 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所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7位，由本所教師代表5位、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各1位組成，所長(或代理人)為當然委員，並為本委員會召集人，其餘委員任期乙年，得連任，由所長以能涵蓋本系各學科領域之原則聘任之，學生代表，則由本系學生會會長擔任之；校外人士代表，則自校外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或畢業生代表敦聘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掌如下：
- 1、研議本系課程架構及學程規畫。
  - 2、研議本系新開設科目及選課規定。
  - 3、規劃本系在職進修研習班課程架構。
  - 4、研議系主任提交開課相關事宜。
  - 5、辦理系務會議議決交辦事項
-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增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，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